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就欠付的合计约174,284,960.95美元(折合1,238,630,163.81元人民币)共益债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以3.18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389,506,341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 上述股票中的198,897,381股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合称“债权人”)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的140,850,155.34美元(按照转换汇率1:7.2014计算,折合人民币1,014,318,308.67元)及应收祥鹏航空33,434,805.61美元(按照固定汇率1:6.6774和1:6.7472计算,折合人民币224,311,855.14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389,506,341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052)。

2025年12月29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海航控股198,897,381股股票过户至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称“过入方”)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过出方全称	过入方全称	证券类别	拟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6,214,128	0.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0.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2,047,831	0.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4,320,005	0.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8,315,417	0.13%
合计			198,897,381	0.46%

上述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剩余190,608,960股股票,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完成股票过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票过入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作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上述股票过入方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8,126.2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6,130.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但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融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其中敞口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2,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9305%。
法定代表人	蔺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8800082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16号楼3302室
注册资本	494,471.63771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具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检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26,580.99 / 797,244.84
	负债总额 / 821,829.09 / 793,337.09
	资产净额 / 4,751.90 / 3,907.75
	营业收入 / 398,045.72 / 489,778.40
	净利润 / 204.15 / -13,21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出质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授信敞口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敞口、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律师费用参照《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标准。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如涉及增加或扩大保证人保证责任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需保证人书面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其中律师费用参照《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标准。

(六)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需提前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同意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外,海航控股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海航控股自愿提供自己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日照机场有限公司航线定额补贴(深圳=日照=大连)”的应收账款,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及利益设定质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5,130.33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5,130.3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根据海航航空集团履行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回购安隆天津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现原回购计划期限已届满。

●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安隆天津本次自行出售股票系其行使《股份回购协议》中向任意购买者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的权利。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海航航空集团《关于向安隆天津回购海航控股股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农投资根据回购计划累计回购海航控股股票189,557,602股股票(含2024年5月24日第一笔回购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主体: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航农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履行海航航空集团与Avolon及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航农投资拟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回购公司354,351,250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39)及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4)。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同时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债转股价格,海航航空集团可要求安隆天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如前述事项发生,则航农投资将不再回购安隆天津已出售及转让的股份。

三、本次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农投资已向安隆天津累计回购海航控股股票189,557,602股(含2024年5月24日第一笔回购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剩余164,793,648股海航控股股票,后续将由安隆天津自行出售,不再向航农投资大宗交易转让,海航航空集团继续依照《股份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557,602	0.44
海南瀚藏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American Aviation LDC.	238,619,114	0.56
方威	99,999,977	0.23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67	0.02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89,622	0.23
合计	18,740,156,399	43.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航农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5日(T日),即2026年1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2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 基金管理人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 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二: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